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職涯銜接準備」補助計畫

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系所辦理職涯培力與經驗分享活動，協助學生職涯規劃與發展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依每學期公告日期為準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人：各系所教師(含專責導師)可向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每系所以補助一案為原則，以達資源公平分配。

（二）活動形式及內容：

1. 職涯培力：至少 1 場，每場活動參與人數需達 20 人(含)以上，若因學生參與人數不足，可與其他系所聯合舉辦。職涯學習可選擇下列方式辦理。

1-1. UCAN 職業興趣測驗：鼓勵學生進行測驗，並安排校內或校外專業人員解測說明。

1-2. 履歷準備講座：邀請具備企業人資或招募經歷之講者，講授履歷準備技巧。

2. 校友經驗分享：至少 1 場。邀請本校畢業之校友分享企業求職經驗與職務內容等。

五、審核程序：由本處就講者背景、活動形式及內容，並酌參過去活動辦理情形進行書面審議。

六、經費核銷：

（一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整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詳見申請表說明。於第一學期辦理者，課程安排請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。相關核銷辦法，依本校會計各年度核銷規定辦理，限最後一次課程結束後兩週內送本處辦理經費核銷。

七、活動、經費申請相關表件，請至本處網頁下載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自本處教學訓輔成本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處，並由本校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指導。

十、本計畫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